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5-86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蒙发,股票代码:000611)于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开市时停牌(内容详见于2015年8月18日和2015年8月25日披露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84)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85)。

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先生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女士、赵伟先生与邱士杰先生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先生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变更为20000万元,邱士杰先生、马雅女士、赵伟先生分别持有合慧伟75%、12.50%、12.5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邱士杰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87])以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前合慧伟业相关工商等手续已变更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蒙发,股票代码:000611)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邱士杰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临2015-87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的通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合慧伟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

本次变更前,合慧伟业的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其持股情况为:马雅出资2500万元,占合慧伟业50%的股权,为合慧伟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赵伟出资2500万元,占合慧伟业50%的股权。

2015年8月12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先生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女士、赵伟先生与邱士杰先生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先生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变更为20000万元,邱士杰先生、马雅女士、赵伟先生分别持有合慧伟75%、12.50%、12.50%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邱士杰先生持有合慧伟业75%的股权,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慧伟业的工商注册手续均已办理完毕,邱士杰先生为法定代表人。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内蒙发展
股票代码:0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士杰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演乐胡同6号
邮政编码:100010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邱士杰
合慧伟业	指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内蒙发展/*ST蒙发/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合慧伟业以增资扩股方式增加邱士杰为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的4,000万股内蒙发展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A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邱士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7月
身份证号	110104197607******
学历	本科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演乐胡同6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五年内职业	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5月27日至今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合慧伟业及内蒙发展股权结构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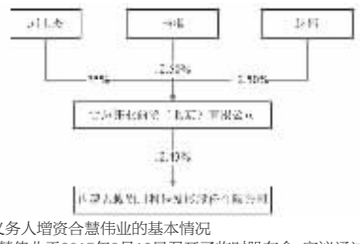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资合慧伟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先生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女士、赵伟先生与邱士杰先生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先生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变更为20000万元,邱士杰先生、马雅女士、赵伟先生分别持有合慧伟75%、12.50%、12.5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邱士杰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情况见本节第一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邱士杰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1、天首基金

公司名称: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2203号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2、天首投资

公司名称: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2202号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3、天首控股

公司名称:天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号楼11层1106室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兴丰担保

公司名称:兴丰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号楼1102室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5、天首财富

公司名称: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1层1109室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邱士杰先生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控制内蒙发展12.43%的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六、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文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邱士杰先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邱士杰先生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邱士杰先生通过对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增资的方式持有合慧伟业75%股权,间接成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目的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积极推动内蒙发展的产业调整,优化内蒙发展的资产结构,提升内蒙发展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

1、2015年8月12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增加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邱士杰;

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其中邱士杰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5000万元;

变更执行董事:同意免去马雅执行董事职务;

2、2015年8月12日,邱士杰、马雅、赵伟签署了合慧伟业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同意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邱士杰先生用15000万元认购合慧伟业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邱士杰先生持有合慧伟业75%股权,赵伟、马雅合计持有25%股权;

3、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合慧伟业的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邱士杰为合慧伟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三、未来12 个月拟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内蒙发展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更前后邱士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邱士杰先生未持有内蒙发展股份;合慧伟业持有内蒙发展4000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12.43%,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内蒙发展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合慧伟业,实际控制人由马雅女士变更为邱士杰先生。

二、股权转让相关权利限制的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支付资金总额

本次邱士杰先生向合慧伟业增资,总价款为15,000万元人民币,该价款将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缴纳。

二、资金来源

邱士杰先生为自然人,此次出资为其自有资金。

三、资金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说明

邱士杰先生此次对合慧伟业出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也没有通过与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不存在其出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鉴于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或"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风险特别警示处理,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邱士杰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后,将积极努力采取各项措施,转变现有不利的经营局面,解决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具体事宜将在权益变动完成后,会同上市公司进行详细认真分析,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2015年4月22日内蒙发展发布了《关于终止收购重大资产事项的公告》(临2015-37),上市公司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邱士杰先生成为内蒙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承诺继续履行上市公司作出的六个月内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邱士杰先生尚无明确的资产重组计划,也未与其他组织、机构、个人等就内蒙发展未来的资产重组展开洽商,未来能否顺利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邱士杰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将公司收益低、负担重的不良资产置换出上市公司,具体重组事宜将在权益变动完成后,会同上市公司进行详细认真分析,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邱士杰先生将根据内蒙发展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内蒙发展及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发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改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邱士杰先生尚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已于2014年10月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邱士杰先生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员工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邱士杰先生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安置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邱士杰先生尚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和安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其他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邱士杰先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暂无其他重大计划。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内蒙发展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邱士杰先生成为内蒙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其承诺:对于合慧伟业及原实际控制人马雅女士于2013年5月16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均按原合慧伟业及马雅女士所做的承诺履行,并严格执行。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邱士杰先生承诺:保证做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的承诺仍然有效,将继续履行,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邱士杰先生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邱士杰先生及其关联方;

3、邱士杰先生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邱士杰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财务独立

1、保证内蒙发展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内蒙发展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3、保证内蒙发展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邱士杰先生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内蒙发展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内蒙发展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2、保证不违规占用内蒙发展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业务独立

1、保证内蒙发展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邱士杰先生及其关联方;

2、保证邱士杰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内蒙发展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内蒙发展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邱士杰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内蒙发展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内蒙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1、保证内蒙发展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内蒙发展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邱士杰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内蒙发展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邱士杰先生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三、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规范措施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后,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邱士杰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邱士杰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内蒙发展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2、邱士杰先生在作为内蒙发展实际控制人期间,邱士杰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不从事与内蒙发展及内蒙发展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3、如在上述期间,邱士杰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经营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内蒙发展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内蒙发展,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内蒙发展,以确保内蒙发展及内蒙发展其它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更前,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6月30日的指定媒体上,除此之外,邱士杰先生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邱士杰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内蒙发展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内蒙发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内蒙发展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邱士杰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内蒙发展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邱士杰先生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内蒙发展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个月内,邱士杰先生及合慧伟业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内蒙发展股份的行为。

二、邱士杰先生所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邱士杰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买卖内蒙发展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邱士杰先生变更为合慧伟业实际控制人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邱士杰先生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同时,邱士杰先生为自然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提供所需文件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邱士杰先生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合慧伟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合慧伟业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合慧伟业股东会决议;
4、邱士杰先生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邱士杰先生、马雅女士、赵伟先生签署的合慧伟业《增资扩股协议书》;
6、邱士杰先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自查报告;
7、邱士杰先生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各项承诺;
8、邱士杰先生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士杰
2015年8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邱士杰
2015 年8月31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科技楼316室
股票简称	内蒙发展	股票代码	0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邱士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演乐胡同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00.00万股　　变动比例:12.4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未有明确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邱士杰
日期: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告知,其于2015年8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针对前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2个月内股价出现大幅下跌达到30%时,启动在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二、黄嘉棣先生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2015 年 8 月 31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皇氏集团股份350,000股,成交均价30.864 元/股,增持金额为10,802,403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07,872,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2%;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08,222,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

注:总股本数为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总股本数291,374,995股。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采取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相关措施以维护公司股份的稳定。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的情况

2007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等6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各方在其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期间,就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享有所有表决权及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月内,均应按照实际控制人朱星河的指示行使;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分别按照朱星河的指示行使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月内),相关各方均继续按照行动一致人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

2015年8月31日,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该《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为:

1、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各方在恒大高新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大高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2、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基于与恒大高新实际控制人朱星河的一致行动关系而做出的相关承诺也一并解除。

3、截至协议签署日,就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协议各方未签署或达成其他的口头或书面的一致意见。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其行动一致关系,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自《<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之日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星河,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目前各方持股情况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后,朱星河持有恒大高新34.17%的股份,为恒大高新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34.17	89,549,281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20.88	54,706,469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2.29	6,009,012
胡恩莉	境内自然人	0.74	1,930,704
朱倍坚	境内自然人	0.74	1,950,000
胡长清	境内自然人	6.12	16,035,490

五、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发表结论意见:

1、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 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3、恒大高新实际控制人在《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前后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朱星河。

六、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5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半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查发现报告全文董事会报告第六节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部分录入有误,应录入2014年1-9月份数据及2015年1-9月份预计数据,实际录入2014年7-9月数据及2015年7-9月预计数据。

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100.00%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861.52	至	5,719.44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9.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并购的化妆品项目业绩符合预期并在报告期体现。		

更正后:

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